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2090002 号



00002019040061879341  
报告文号：瑞华专函字[2019]32090002号

目 录

|               |   |
|---------------|---|
| 1、 专项说明 ..... | 1 |
|---------------|---|

##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20900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盛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209002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江苏双盛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8,126,615.8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9,562,361.70 元。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报告期江苏双盛公司 2018 年年度收入 72,976,164.11 元，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36,779,346.38 元，公司 2018 年收入的减少，导致公司当年度亏损了 8,126,615.85 元。公司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实施煤改气，将原来煤气发生炉加热模式改为天然气“LNG”加热模式，由于工程施工期间停产导致产量减少；二是受下游涂料行业、医学化工行业环保整治减产限产影响，导致对氧化锌需求的下降。上述事项导致江苏双盛公司 2018 年度产生较大亏损。

1、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江苏双盛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发表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云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



2019 年 4 月 23 日